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张英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汪宇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现场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“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”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7月30日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